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選部 函

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林艷平

電話：02-22369188#3146

傳真：02-22367928

受文者：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選專三字第1123300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考試規則修正案業經112年2月2日考試院第13屆第123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年月16日修正發布。
- 二、本次營養師考試規則主要修正重點，係配合大學端及公學會共同建議，將應試科目「生理學與生物化學」、「營養學」、「公共衛生營養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等4科目試題題型改採全測驗式試題，「膳食療養學」及「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等2科目維持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

正本：衛生福利部、台灣營養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中國文化大學保健營養系、靜宜大學食品營養系、義守大學營養學系、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美和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長庚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食品保健系

副本：

部長許舒翔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 選 部

考 試 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1120600022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院長 黃 榮 村

考選部總收文 112/02/16



112000064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修正 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三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四條 有營養師法所定不得充營養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科學)、食品營養(科學)、保健營養(技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醫學營養、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學、臨床營養、營養科學與教育等系、科、組、學位學程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生理學與生物化學。
- 二、營養學。
- 三、膳食療養學。
- 四、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 五、公共衛生營養學。
-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七條 考選部應設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 八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膳食療養學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九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十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十一條 本規則除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營養師之實習，分下列四階段：

第一階段：九十學年度及之前應屆畢業者（本系科應屆畢業或相當系科修畢七科二十學分者，以下同）適用。實習不採計實驗性質課程，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應考人應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

第二階段：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為於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場所，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從事膳食供應與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三項之一，達三學分或一百六十二小時。

第三階段：九十四學年度至一百零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學習活動、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如下：

一、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二十八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一百九十二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二、實習場所的條件

（一）醫院：能提供三種以上營養圖書期刊之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或地區以上醫院（應經評鑑合格）。聘有餐飲技術士二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二）學校：每餐供餐五百人以上，每週供餐四天以上之辦理團體膳食的各級學校。聘有餐飲技術士一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三）工廠：每餐供餐二千人以上，每週供餐五天以上之餐盒廠家或中央餐廚，且經CAS/GMP 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取得衛生主管機構 HACCP 制度認可，或衛生優良審查通過。聘有餐飲技術士三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四）機關團體：辦理社區營養方案之衛生局（所），或公私立社區營養服務機構。聘有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三、實習應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擔任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大學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二年以上；專科或相關學系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四年以上。其與實習生之比（即師生比）應為一：五。

第四階段：一百零四學年度及之後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如下，另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與第三階段同。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四十四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二百十六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